

創新企業之搖籃

推動證券商建立問責制度說明會

證券商申報情形與常見問題

112.5.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執行內容、適用對象、遵循規定

- 執行內容：強化證券期貨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
- 適用對象：全體證券商(自111年Q3起)
- 遵循規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



完成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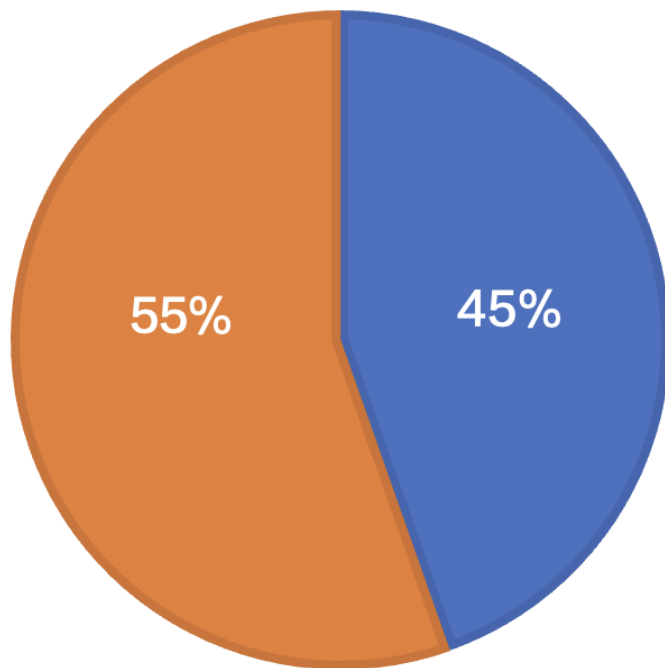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2月8日臺證輔字第11200017011號函
公告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問責制度，並持續執行
- 制度建立完成期限：**112年6月30日**



證券商之申報現況(1/2)

112年第1季 措施9 證券商申報現況



■ 已完成： 29家

■ 未完成： 36家



證券商之申報現況(2/2)

證券商類別	已完成申報家數	未完成申報家數
綜合證券商	14	14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	2	4
經紀業務主要為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託之證券商	5	3
專業經紀/自營商	8	11
其他	0	4



申報內容

申報已完成

辦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建立問責制度情形：		
資安防護部門/主管	資訊安全部 (不得填報不適用)	○○○經理 (不得填報不適用)
公平待客負責部門/主管	業務部 (不得填報不適用)	○○○協理 (不得填報不適用)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法令遵循部 (不得填報不適用)	○○○經理 (不得填報不適用)
資安防護議題問責制度實施日期	112/05/31	
公平待客議題問責制度實施日期	112/05/31	
法令遵循議題問責制度實施日期	112/05/31	
董事會議事錄	瀏覽... 未選擇檔案。	
經營管理階層權責及分工架構	瀏覽... 未選擇檔案。	
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規範	瀏覽... 未選擇檔案。	
未完成說明：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時程	(ex : 1110331)	
預計因應措施		



申報內容

申報未完成

辦理情形：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完成		
建立問責制度情形：		
資安防護部門/主管	(不得填報不適用)	(不得填報不適用)
公平待客負責部門/主管	(不得填報不適用)	(不得填報不適用)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不得填報不適用)	(不得填報不適用)
資安防護議題問責制度實施日期		
公平待客議題問責制度實施日期		
法令遵循議題問責制度實施日期		
董事會議事錄	瀏覽... 未選擇檔案。	
經營管理階層權責及分工架構	瀏覽... 未選擇檔案。	
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規範	瀏覽... 未選擇檔案。	
未完成說明：		
未完成原因	尚待相關法令規範就問責制度較明確規定	
預計完成時程	1120630	(ex：1110331)
預計因應措施	先就現行公司內部管理規範，重行審視有無可先加強部分，相關規定公告實施後，再據以調整。	



申報常見問題

申報已完成

✓ 填報內容錯誤

(部門名稱填寫職稱/法規實施日期與上傳附件內容不符)

✓ 上傳附件無法開啟

✓ 附件傳錯欄位或上傳非相關之檔案

✓ 制度內容缺漏不完整(三項問責制度須完備)

✓ 董事會議事錄未見相關議案



申報常見問題

申報未完成

請依下列原則填報資料

- ✓ 扼要簡述未完成原因及預計因應措施
- ✓ 填報合理之預定完成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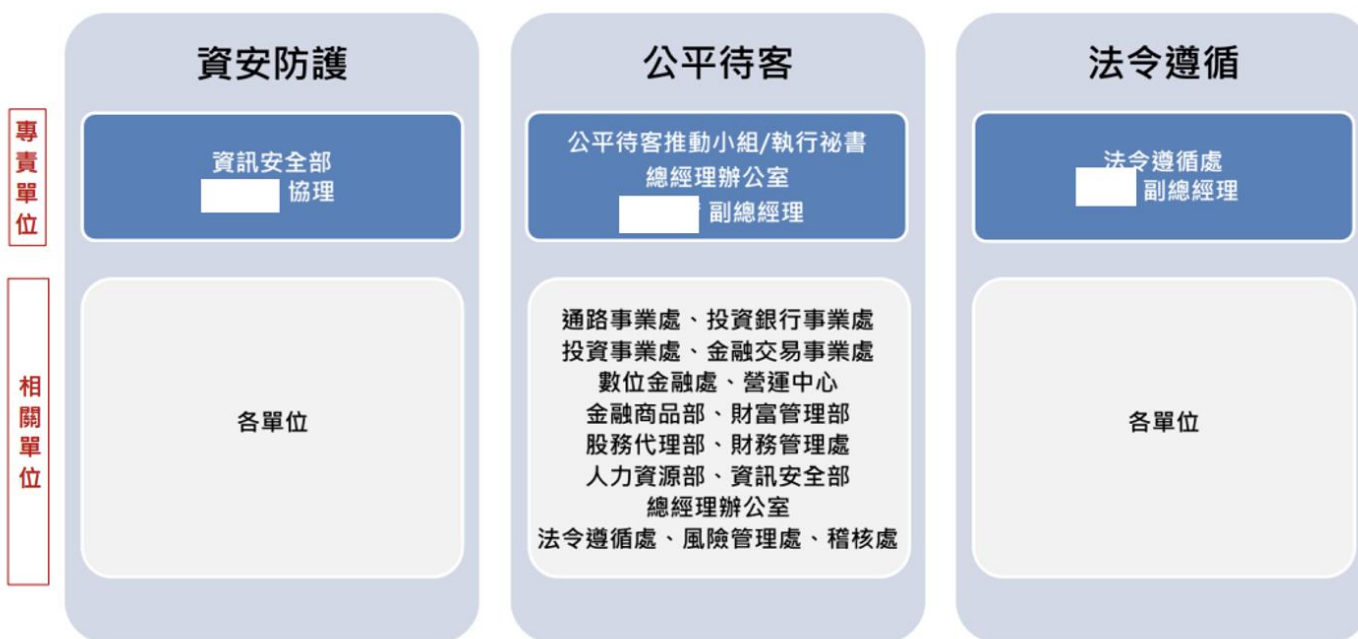


業者申報案例分享

經營管階層權責及分工架構-1

措施 9_ 經營管理階層權責及分工架構

本公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權責範圍，依相關單位所屬業務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由各授權層級負責。



業者申報案例分享

經營管階層權責及分工架構-2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

授權事項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部主管/分公司經理人	事業處/處長/中心/主任	督導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壹、總則							1.核決權限表所稱「母公司金控」，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各部處一體適用 3.核決權限表所列總經理「核定」權限，如屬董事會所屬單位者，由董事長核定
貳、分則							核決權限表所稱「母公司金控」，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通路事業處							
(一)所轄單位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委辦事項營業策略之擬訂		核轉		核定			
(二)其他經核准辦理之各項相關業務營業策略之擬訂		核轉		核定			
(三)與公司各事業處及金控各子公司間合作業務規劃、協調及執行策略之擬訂		核轉		核定			



業者申報案例分享

制度規範

問責制度規範

1. 確保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
 - 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人員應完備其專責部門內之分層負責架構，就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明確規範。
2. 適任性資格評估及維持
 - 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人員於其就任前，應審視其適任性及資格條件；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人員亦應就其適任性資格條件之有效性負責。
3. 落實問責機制及評估執行成效
 - 董事會應就問責制度之執行有效性負責，並就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人員之選任確實審核，並持續督導其適任性，及審視其資格條件之維持。

本公司現行措施

- 針對高階管理人員，已就其所負責之業務部門訂有分層負責架構及權責劃分機制，明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並由高階管理人員確認及督導其專責部門之業務執行。
- 就本公司現任高階管理人員之適任性，本公司已完成學經歷等相關適任性評估並每年定期檢視；如為新任高階管理人員，本公司將於其就任前完成適任性評估。
- 本公司已指派一定層級且具相關經驗之高階管理人員，直接督導其專責部門確實執行日常業務；針對重大議題如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亦均由合宜之相關高階管理人員督導其執行情形，以確保本公司均符合相關規範。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將定期於每年檢視各部門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架構、審視問責制度及其執行有效性，以及高階管理人員之適任性，並於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亦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之高階管理人員，以落實本公司之問責制度，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規定未有實質內容
- 未有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
- 未有具體明細規範



創新企業之搖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